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悅煦

選任辯護人 陳明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7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興公司）」應更正為「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富公司）」，「東興公司」應更正為「東富公司」，「臺中市○○區○○○路000號」，應更正為「臺中市○○區○○○路000號」；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偽造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而該文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

所持偽造工作證是用以表彰其為東富公司之工作人員，實屬上揭所示特種文書。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所屬詐騙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澄宇」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之工作識別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被告前揭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 加重減輕：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犯罪，且另案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洗錢之犯行坦認，除另案繳回犯罪所得外（詳後述），別無犯罪所得，被告所犯之罪，因具想像競合關係，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考量被告坦認含洗錢犯行在內之全部犯行，被告與告訴人試行調解之結果；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綜合上情認不宜量處最低有期徒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再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

01 收；另被告用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偽造、變造等文書，既
02 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
03 上之偽造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
04 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
05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
06 要旨可參）。扣案收納款項收據之偽造私文書雖為供犯罪
07 所用之物，然已交付被害人，非屬被告所有，尚無庸宣告
08 沒收，然其上印文（如附表所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9 之。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
12 序供稱：全部拿到的車馬費已經在另案繳回（見本院卷第
13 59頁）。該等犯罪所得既然已經於另案繳回，自毋庸再於
14 本案重複宣告沒收，依卷證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於本案取
15 得其他報酬。被告所收取款項，業據轉交上手，難認被告
16 有支配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
17 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賴宥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內容
1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一枚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一枚 「鄭澄宇」印文一枚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723號

被 告 乙○○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原名黃美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改名為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9月20日前某日，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李宗瑞02分瑞」所屬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98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其報酬為日薪新臺幣（下同）1萬元。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李宗瑞02分瑞」及其他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闕又上」、LINE暱稱「蔡雅琦」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興公司）職員，於通訊軟體建立投資群組，對丁○○詐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215萬元，旋由乙○○依「李宗瑞02分瑞」指示，至某統一超商操作IBON列印偽造之東興公司工作證及偽造之東興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後，於113年9月20日10時53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出示上開偽造之東興公司工作證取信於丁○○、向丁○○收取215萬元現金、將上開偽造之東興公司收

納款項收據交付予丁○○，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得逞，後乙○○再依「李宗瑞02分瑞」指示，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將215萬元交予前來收款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後丁○○查覺遭騙，報警處理後循線上獲。

二、案經丁○○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供述。	被告經傳喚未到庭，然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丁○○出示上揭工作證、收取215萬元現金，再交付上揭收納款項收據予告訴人，復依「李宗瑞02分瑞」指示將215萬元交予集團其他成員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丁○○之指證。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3、告訴人提出之遭詐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情形及於前揭時地交付215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本案告訴人之報案及警方查獲過程。
4	監視器翻拍照片。	告訴人於前揭時地交付215

01

		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扣案之東興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被告向告訴人收得215萬元後，再交付上揭收納款項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扣案偽造之上揭收納款項收據，請予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請審酌本案係多人分工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更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告之主觀、客觀惡性均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且本案之犯罪所得高達215萬元，實有加重處罰以示懲儆之必要，建請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莉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